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本公司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。
- 投资标的名称：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央企战新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
- 投资金额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并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,000万元认购央企战新基金份额。
- 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- 审议情况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 本次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参与出资央企战新基金，该基金为公司制，公司作为股东认购100,000万元的基金份额，占比1.96%。本次交易总额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基金管理人情况

基金管理人：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注册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8 幢 1 层 16-20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登记备案情况：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，登记编号为 P1075049。

三、基金的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：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

基金组织形式：公司制企业

基金规模：人民币 5,100,000 万元

主要投资方向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，支持产业发展。

其他投资人：除公司之外，基金的其他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、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、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华润投资创业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。

管理模式：公司制基金，新设央企战新产业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，实行子基金投资和直接投资策略。

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：按基金章程约定的优先返还股东本金后再分配门槛收益、追补收益、超额收益的分配原则向股东进行分配。

基金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基金的亏损、扩大基金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基金资本。公积金弥补基金亏损，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；仍不能弥补的，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。

基金备案情况：基金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中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旨在落实国家战略部署，推动央企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，突出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、战略资本的核心价值。通过基金投资布局与中央企业发展相关的九大战新产业领域，探索未来产业新赛道，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、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，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。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性强，可通过基金接入更广泛的产融平台，有助于公司拓宽产业合作生态圈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特别风险提示

1. 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、证券市场波动、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。上述基金未约定最低回报，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。

3. 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；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技术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与政策风险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，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30日